

忻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四五”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5
一、重要意义.....	5
二、耕地现状.....	6
三、建设成效.....	7
四、主要问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规划原则.....	10
三、目标任务.....	1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3
一、建设标准.....	13
二、建设内容.....	16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20
一、区域布局.....	20
二、分区建设重点.....	22
三、建设任务.....	23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建后管护	25
一、项目管理.....	25
二、建后管护与利用.....	26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28
一、投资测算.....	28

二、资金筹措	28
第七章 效益分析	29
一、经济效益	29
二、社会效益	29
三、生态效益	3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1
一、加强领导，构建强有力的组织体系	31
二、多方筹资，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31
三、规范运作，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	31
四、加强管护，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32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重要意义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的基础，是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动实施“特”“优”战略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建设高标准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在国家经济发展、地区稳定、民生质量等各个方面都占有不可忽视的战略地位。随着我国人口增加，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消费结构升级日趋加快，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会持续增长，保障供给的压力日益加大。在水土资源紧缺和农村劳动力老龄化的情况下，要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持续有效供给，必须切实改变农田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二）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也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必须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促进资源环境节约利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和全要素生产率。

（三）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加快发展有机旱作，深入实施“特”“优”战略的重要支撑

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根据忻州生态脆弱、旱坡地占比大、气候多样的资源禀赋，坚持“特”“优”战略，大力推进“忻州杂粮”产业，建设“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响“忻州杂粮”“特”“优”农产品品牌。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紧紧扭住“耕地”这个要害，抓住耕地建设这个关键，做好土、肥、水、种、技、机、绿七大文章，积极推进全市有机旱作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建立。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评价、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切实抓好项目建设，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创造有利条件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耕地现状

（一）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

忻州市土地总面积 2.518 万平方公里，是山西省耕地资源大市。据统计，全市耕地面积为 948 万亩，其中：水浇地(含水田)208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1.6%；旱坡地 75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8.4%。全市基本农田面积 768.3 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

区面积 296 万亩。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标准划分，全市耕地分为三等：一等地为高产田，面积为 225 万亩，占耕地的 23.4%；二等地为中产田，面积为 380 万亩，占耕地的 39.5%；三等地为低产田，面积为 357 万亩，占耕地的 37.1%。

（二）中低产田状况

按照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全市中低产田面积为 73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76.6%，以瘠薄培肥型和坡地梯改型为主。这些中低产田基础设施薄弱，保水保肥能力差、肥力水平低，抗灾能力差，作物产量低而不稳，是制约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主要瓶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我市农业发展的长期战略选择。

三、建设成效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别由自然资源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发改部门等按部门渠道组织实施。据统计，全市五部门共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11.8 万亩。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工作职能统一划归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速推进。全市 2019 年—2020 年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53.48 万亩，其中：2019 年建成 30.23 万亩，2020 年建成 23.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实现了粮食增产增收、农业节本增效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一）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对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的综合治理，特别是土地平整、农田道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内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水系得以贯通，实现了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新格局，明显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

（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内耕地质量、灌溉条件和机械化作业水平得到大力改善，粮食生产达到了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既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绿色农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农田灌排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田防洪除涝能力和灌溉效率，减少了水资源浪费。农田林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林网覆盖率，改善了土壤理化性状，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通过推广良种良法、节水灌溉，减少了农业生产投入品的使用，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十三五”期间降低了 2 个百分点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增加，农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四、主要问题

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有了一定基础，取得初步成效。但总

体来看，全市农田建设还处于低水平初级开发阶段，工程建设还没有形成大规模整体推进的格局，远不能适应新时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要求。目前，农田建设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农田基础设施薄弱

我市水资源有限，水利基础设施薄弱，为数不多的8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2459.8万立方米，主要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修建，梯田多数为农业学大寨时期修筑。由于缺乏维护，一些水利渠系、梯田、机耕路等农田基础设施损毁严重。现有灌溉面积中，多数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老化失修，大多数灌排泵站带病运行、效率低下，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突出。

（二）耕地质量总体水平低下

全市除忻定盆地及沿河一线有部分水浇地外，绝大部分属于旱坡地，土壤肥力低下、土壤污染等问题趋于严重。半数以上县属于黄土丘陵沟壑区，立地条件差，田块支离破碎，地高沟深，水土流失严重，农田防护设施短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对农业影响较大。

（三）项目管理滞后，投资效益未得到充分发挥

由于机构改革的原因，大部分县农业农村局受编制所限，无法成立专门的农田建设管理机构，普遍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农田建设中“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较为普遍，耕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薄弱。有的项目竣工并移交后设备和设施损毁，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修复；有的项目建成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管护资金不落实等问题突出，投资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体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充分总结“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对接《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入力度，科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和科学种田水平，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合理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等条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选择重点建设区域，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在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粮食主产区，同时兼顾其他农产品优势区。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已规划的项目

要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二）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的原则

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地力培肥摆在优先位置。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和现有农田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的工程建设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行工程、农艺、农机综合配套，田间工程与农业科技应用并重，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为推动我市粮食生产再上一个新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三）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的原则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建设相结合、相统一，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切实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耕地集约节约利用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四）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融资的原则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坚持以中央和省级投资为主、市县投资为辅、社会资本投入为重要补充的原则。在稳定现有投资渠道和投资规模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资金渠道，为长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更新完善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充

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筹资筹劳，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的原则

项目建设按标准化要求建成后要明确土地权属，及时确权登记，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全部纳入永久性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

三、目标任务

本《规划》拟定全市规划目标为 191.45 万亩，其中 2021 年建设 33.95 万亩，2022 年 43.74 万亩，2023 年 38.34 万亩，2024 年 38.42 万亩，2025 年 37 万亩。

通过规划实施，耕地地力提高一个等级，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 100 公斤，旱作农田粮食亩产达到 300 公斤以上，灌溉农田粮食亩产达到 600 公斤以上，盐碱地粮食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水、电、路设施完善，农田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同时，对 2018 年以前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序进行地力培肥、农业实用技术的集成应用，促进其提质增效、亩增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公斤以上。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田、土、水、路、林、电、技、管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田

1.农田连片规模：山地丘陵区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平川区连片面积 3000 亩以上；田块大小：丘陵山区地块长度 100—200 米，平川区地块长度 200—1000 米，宽度为作业机械宽度的倍数。

2.田面平整及地埂修筑：田面坡度旱作农田 1/500—1/800、灌溉农田 1/1000—1/2000；地面坡度 6—25°的坡耕地，基本修筑成水平梯田，田面平整，并构成 1°反坡梯田，梯田化率达到 90% 。

（二）土

1.通过客土改良，消除土壤过砂、过粘、过薄等不良因素，改善土壤质地，使耕层质地为壤土；通过加厚土层，沟坝地、河滩地等土层厚度不少于 60cm、一般农田在 100cm 以上。

2.通过土壤培肥和改良，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土壤有机

质含量，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2g/kg 以上。

3.通过合理耕作，耕作层厚度达 25cm 以上。

4.通过修复治理，使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15618 标准。

（三）水

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田间灌溉工程应根据气象、作物、地形、土壤、水源、水质，农业生产及发展、管理和经济社会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灌溉方式。喷灌工程建设应满足《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50085~2007）的规定，微喷、滴灌和小管出流等形式的微灌工程建设，应满足《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50485~2020）的规定，管道灌溉工程建设应满足《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的规定。田间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应由设计暴雨重现期、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确定。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10 年一遇，1~3 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 天排至田面无积水。

（四）路

实施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解决农田“路差、路网结构不合理”问题，因地制宜合理设计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机耕路的路面宽度 3m—6m，路面质量因地制宜选择砂砾石、混凝土；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m，路面质量以素土为主。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以上，丘陵山区不低于 90%。田间道路使用年限不少于 15 年，完好率大于 95%。

（五）林

实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解决防护林体系不完善、防护效能不高等问题，扩大农田防护面积，提高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一般农田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0%，农田防护林网面积达到 3%-8%。所造林网，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要达到 85%以上。

（六）电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的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 220kv 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输电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一般输送 380v 及以下的输电电压，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并应设立相应标识。为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七）技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优良品种覆盖度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度要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度要达到 50%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土壤污染、地表沉陷等灾害防治的新技术应用，提高高标

准农田的防灾减灾水平。

（八）管

依法依规进行土地权属调整，及时科学地实施地类变更管理，加强项目验收、考核、统计及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及时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养分含量等动态监测与绩效评价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落实管护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通过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二、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工程

对未修建梯田的 6—25°的坡耕地顺等高线改造成水平梯田，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长度 100—200 米，宽度 8 米以上，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对相对集中连片、地面起伏较小的平地、沟坝地、盐碱地进行平整和畦田改造，畦田长度 200—1000 米，宽度 50—300 米。对土层过薄的滩薄地，采取加厚土层措施，保持土层厚度不低于 60 厘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层次。

（二）土壤改良工程

一是**土壤改良**。对质地不良的土壤进行客土改造，改善耕性，使耕层质地在全壤土范围，通过机械深耕加厚耕层；对旱地应用抗旱保水剂或调理剂，盐碱地应用土壤改良剂，改善耕层土壤理化性状，协调土壤保水保肥、供水供肥能力，降低土壤盐碱等危害，满足作物种植需要。二是**地力培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同时，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协调农田土壤养分，减少不合理施肥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每隔2—3年对农田实施深耕深松，加厚耕作层。三是**推广实用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地膜覆盖、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良种应用、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各种农业实用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四是**污染土壤修复**。对污染土壤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修复后土壤应符合GB15618标准的规定。

（三）田间灌排工程

充分利用地表水，新建和完善现有水源；完善现有灌溉渠道，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实施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喷灌、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对局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和易引起洪涝灾害的盐碱地、沟坝地、坡耕地等，通过完善排洪渠道、加固或修复现有坝体等基础设施，减少盐碱危害和洪涝灾害，提高农田排盐抗洪抗旱能力。

（四）小型水源工程

在坡耕地、河谷川地因地制宜进行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结合地形特点，利用自然坡度，通过新建、改造和完善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包括集雨窖、蓄水池、人字闸、截潜流等），并配套节水补灌设备，实行适时补灌，确保作物关键期用水，增强农田抗旱能力。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工程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沟、渠、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对受水土流失和风沙影响严重的耕地，新建或补充防护林带(网)；对坡面较长的坡耕地，按一定间距修筑梯田，并修建土埂、石埂和生物埂，种植经济效益较好的灌木或草本植物；针对水土流失严重的一些坡耕地、沟坝地，沟川地等，通过修建截流沟、排水沟、排洪渠，护地坝等，防治水土流失，收集和引导坡面径流进入蓄水池；对已修建梯田的田埂进行砌石防护，防止暴雨冲刷，增强梯田的稳定性，对盐渍化区域，完善田间林网建设，改善田间小气候，减少地面蒸发，减轻土壤返盐。

（六）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路布置要适应农业现代化生产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根据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及农机作业要求，新建和改造田间机耕路和生产便道，完善路桥等设施，以方便农业机械化作业和田间人工作业。

（七）农田输配电设施配套工程

农田输电线路要与田间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一、区域布局

根据我市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结构和种植业布局情况、耕地类型和农田基础设施状况，中低产田类型及工程建设的主攻方向等，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三个类型区。

（一）中部忻定盆地节水灌溉培肥改良区

包括忻定盆地全部以及所属区域山前倾斜平原、洪积扇中上部、台地、河流高阶地等地貌单元上的耕地类型。本区共涉及忻州市的忻府、定襄、原平、代县等4个县（市、区），常住人口153万，区域耕地面积305.53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962.63万亩的31.7%。其中，水田水浇地167.79万亩，占区域耕地的54.92%；旱地137.74万亩，占区域耕地面积的45.08%。耕地中高产田158.92万亩、中产田101.62万亩、低产田44.98万亩，分别占区域耕地面积的52.01%、33.26%、14.73%。区域内基本农田247.56万亩，占全市基本农田总面积791.5万亩的31.3%；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137.785万亩，占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296.4万亩的46.5%；区域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28.68万亩，占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85.6万亩的33.35%；区域内粮食总产量909690吨，占全市粮食总产量2068171吨的44%。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75.13万亩，占全市高标准农田总规划

面积的 39.25%。

（二）东部太行山山地丘陵集水保墒培肥区

包括东部以太行山脉为主体的中低山、丘陵、塬、梁、峁、沟谷以及山前倾斜平原、洪积扇中上部、台地、河流高阶地等地貌单元上的耕地类型。本区共包括忻州市的五台、繁峙等 2 个县，常住人口 58 万。区域耕地面积 146.55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 962.63 万亩的 15.2%。其中，水田水浇地 27.54 万亩，占区域耕地的 18.8%；旱地 119 万亩，占区域耕地面积的 81.2%。耕地中高产田 26 万亩、中产田 25 万亩、低产田 95 万亩，分别占区域耕地面积的 17.7%、17.1%、65.2%。区域内基本农田 117 万亩，占全市基本农田总面积 791.5 万亩的 14.8%；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43.86 万亩，占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96.4 万亩的 14.8%；区域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2.57 万亩，占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85.6 万亩的 13.5%；区域内粮食总产量 186169 吨，占全市粮食总产量 2068171 吨的 9%。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1.59 万亩，占全市高标准农田总规划面积的 16.5%。

（三）西部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培肥区

包括忻州市的偏关、神池、河曲、宁武、五寨、岢岚、保德、静乐等 8 个县，常住人口 103.21 万。区域耕地面积 510.5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 962.63 万亩的 53.03%。其中，水浇地 12.87 万亩，占区域耕地的 2.52%；旱地 497.7 万亩，占区域耕地面积的 97.48%。耕地中，高产田 40 万亩、中产田 253 万亩、低产田 217 万亩，分别占区域耕地面积的 7.8%、49.6%、42.6%。

区域内基本农田 426.9 万亩，占全市基本农田总面积 791.5 万亩的 53.9%；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14.8 万亩，占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96.4 万亩的 25.2%；区域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64.3 万亩，占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85.6 万亩的 53.1%；区域内粮食总产量 972312 吨，占全市粮食总产量 2068171 吨的 47%。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84.72 万亩，占全市高标准农田总规划面积的 44.25%。

二、分区建设重点

（一）忻定盆地节水灌溉培肥改良区

主要问题：灌排设施不配套，灌溉水利用率不高，防洪防涝能力不强；个别区域盐渍化较为严重；重用轻养，养分失衡。

建设重点：以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为主攻方向。通过完善排灌设施，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增强农田抗拒自然灾害能力；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厚耕作层等地力培肥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对部分盐渍化土壤，实行田、沟、渠、林、路综合治理，大幅度提高其粮食生产能力。

（二）东部太行山山地丘陵集水保墒培肥区

主要问题：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防涝抗旱能力不强；土层与耕作层浅薄，土体构型不良，保水保肥能力差；地埂、沟坝年久失修，耕地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坡耕地面积大，土壤瘠薄；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利用率低。

建设重点：以提高自然降水利用率，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为主攻方向，通过小型水源工程措施，充分利用地表水，实施节水灌溉，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通过农田防护工程和土地平整措施修复梯田，开展坡面水系治理，增厚土层，变坡地为梯田，减少水土流失，保土蓄水；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地力培肥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肥源，培肥地力。

（三）西部黄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培肥区

主要问题：坡耕地面积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土壤严重瘠薄；降水较少，蒸发量大，土体干旱，旱灾频繁；耕作粗放，施肥结构不合理，农田养分状况失衡。

建设重点：以水土保持和基本农田建设为主攻方向。通过土地平整和农田防护工程措施，进行田块整理，重点是整修梯田，并配套坡水疏导与拦截设施，拦蓄地面径流，修建生物篱和田坎防护林带，防治水土流失；通过小型水源工程和田间排灌工程措施，保蓄自然降水，节水灌溉，提高补充灌溉的保障能力；通过秸秆还田、增加精制有机肥、地膜覆盖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和农田水分利用效率；通过增加植被覆盖度与农田覆盖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三、建设任务

结合省高标准农田规划和我市耕地及农业生产实际，2021—2025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191.45万亩，其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9.77万亩，对2019年前已建成的27.77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地力培肥、农业实用技术的集成应用，促进其

提质增效，亩增粮食产量稳定在 100 公斤以上。

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县耕地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一）分县（市、区）任务

2021—2025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191.45 万亩，其中忻府区 30.67 万亩、定襄县 20.73 万亩、原平 13.47 万亩、五台县 16.59 万亩、代县 10.27 万亩、繁峙县 15 万亩、宁武县 5.7 万亩、静乐县 10 万亩、神池县 14.25 万亩、五寨县 10 万亩、岢岚县 24.6 万亩、河曲县 6.5 万亩、保德县 1.99 万亩、偏关县 11.68 万亩。

（二）分年度任务

2021 年 33.9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6.65 万亩；

2022 年 43.74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5.97 万亩；

2023 年 38.34 万亩，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4.19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1.29 万亩；

2024 年 38.42 万亩，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7.27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1.2 万亩；

2025 年 37 万亩，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6.9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7.49 万亩。

各县（市、区）分年度任务详见附表 5。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建后管护

一、项目管理

（一）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机制

从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的高度去认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及竣工验收制等“六制”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二）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报表制度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定期进行信息的统计、汇总和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报表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信息表、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表和高标准农田使用情况与效益表。

（三）进行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

1.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要求。

2.应及时将记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的有关管理、技术等文件，以及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资料进行立卷归档，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监测与评价

1.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开展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监测的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耕作便利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

2.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布设田间定位监测点,包括耕地质量、农田土壤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点。

3.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的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化学措施等,应结合完成情况以及效益显现与发挥的周期分别组织评价。

4.应适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对建设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利用等各阶段工作以及实施后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的跟踪、调查、分析和评价。

二、建后管护与利用

(一) 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应达到50%以上,良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

(二) 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1.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按照《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规定划定为基本农田,并达到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标准,应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规定执行。

2.划定的基本农田应进行编号和登记造册，落实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实行永久保护。

（三）工程管护与利用

加强土壤污染、地表沉陷、地灾防治等新技术应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水平。

第六章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测算

(一) 投资测算的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担标准的通知》(晋财农〔2019〕71号),中央任务的中央财政与省、市、县分担标准分别为1000元/亩、400元/亩、30元/亩和70元/亩。对于国定贫困县和列入《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12个产粮大县,县级财政不承担财政资金配套任务,中央财政与省、市分担标准分别为1000元/亩、470元/亩和30元/亩。对于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中央财政与省、县分担标准分别为1000元/亩、430元/亩和70元/亩。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建设任务和上述分担标准测算。具体资金以实际建设任务为准。

(二) 投资测算

本规划总投资约为287175万元,具体资金以实际建设任务为准。规划总投资测算见附表6。

二、资金筹措

按照投资测算依据测算,总投资为2871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145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8933.6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5341.3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451.1万元。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191.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平均亩增产粮食 100 公斤，按现行市场粮食平均收购价格每公斤 2.2 元计称，亩均增加产值 220 元；191.45 万亩高标准农田每年总计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1.9 亿公斤，每年可增加收入 4.2 亿元，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 268 元。

二、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本《规划》，能够大幅增加全市高产稳产农田比例，根本改善我市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和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缓解耕地与水资源短缺压力，对保证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通过实施本《规划》，工程建设需消耗水泥、钢材等，并可就近消化吸收农村劳动力，政府投入的部分资金可转化为农民劳务现金收入；通过实施本《规划》，在确保我市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可以促进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特色产业，为生态环境建设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通过实施本《规划》，能够为农业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创造适宜的基础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能够增强全民的耕地保护意识、节水节肥意识，有利于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

三、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规划》，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满足区域生态建设的需要。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减少农田水土流失，保护我市耕地资源；通过增施有机肥、农作物秸秆还田，减少焚烧秸秆对大气的污染、减轻畜禽粪便和废弃物对河流、水库的富营养化、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有效控制土地沙化和次生盐渍化，明显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优化农田生态环境，进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的生产。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构建强有力的组织体系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摆上议事日程。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领导，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级都要成立农田建设工作领导机构，要实行项目全程负责制、项目责任追究制，建立一套严格的控制管理制度。从上到下，要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组织体系。

二、多方筹资，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一是进一步落实各项农田建设资金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聚焦的政策要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加；积极争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市级财政资金除了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外，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筹资渠道，融合各类支农资金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倾斜。三是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投物。同时，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规范运作，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

为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实行项目管理。一是要大力推进事前招标、过程管理、事

后报账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制度，把项目审批的权力和责任密切结合起来，实行全过程监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二是严格资金“三专”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杜绝挤占挪用；三是要实行公示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四是建立和完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档案的微机化和数字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加强管护，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工程建后管护是工程质量管理延续和拓展，是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加大管护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认识，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加强建后管护工作。完善工程建后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工程建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在立项规划时按受益主体和范围，将适宜明晰产权的单项工程拍卖、租赁或直接划归农民用水户协会或个人所有，对道路、桥涵等公益性工程按受益范围界定给村组集体，保证项目监督责任和管护责任一并落实，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附表 1:

忻州市 2011-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批复部门	合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市合计	111	15.3305	8.1224	13.7044	17.1831	21.3407	10.7538	12.2413	13.1294
自然资源部门	51.5091	6.5213	2.8690	3.5824	12.0130	12.2438	4.5952	3.2206	6.4636
忻府区	6.1416	0.5742			3.7631	1.4846	0.3197		
定襄县	2.5311	0.0540		1.9926			0.4845		
五台县	7.4691				4.2130	1.4037		1.8524	
原平市	11.82	2.58		0.12	0.26	5.68	2.19		0.99
代县	11.3369	1.5274	1.9778		3.2899	3.6774		0.0342	0.83
繁峙县	0.13			0.13					
宁武县	0.0500								0.05
静乐县	0.9038	0.9038							

神池县	4.4300	0.88					1.6	0.98	0.97
五寨县	5.318			1.34				0.354	3.624
岢岚县	0.5628		0.0709		0.4919				
河曲县	0.8203		0.8203						
保德县									
偏关县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	41.8778	3.8977	4.4534	4.9862	4.6466	5.8392	4.3908	8.3664	6.0273
忻府区	7.9908	1.2227	0.8873	1.2584	1.0503	1.2171	1.3135	0.7965	0.2450
定襄县	9.0492	1.1650	1.2800	1.2000	1.3000	1.0000	1.4850	1.1750	0.4442
五台县								0.4	
原平市	8.41		1.12	1.22	0.86	1.61	0.22	1.90	1.48
代县	6.6236	0.84	0.6	0.7278	0.9363	0.9221	0.6972	0.95	0.95
繁峙县	6.65	0.67	0.57	0.58	0.50	0.76	0.51	1.97	1.09

宁武县									0.3300
静乐县	1.8466					0.33	0.1651	0.5515	0.8
神池县	0.6300							0.33	0.3
五寨县									
岢岚县									
河曲县									
保德县									
偏关县	0.6815							0.2934	0.3881
农业部门	17.6890	4.9115	0.8000	5.1358	0.5235	3.2577	1.7678	0.6542	0.6385
忻府区	1.1805	0.1968		0.2009			0.3359		0.4469
定襄县	2.0390	0.6100				1.4290			
五台县	2.2843	1.0051		0.7558	0.5235				
原平市	0.63					0.63			

代县	0.5016	0.3		0.2015					
繁峙县	1.65	0.60		0.52		0.14	0.29	0.10	
宁武县									
静乐县	2.2615	1	0.8	0.2535			0.1252	0.0828	
神池县	5.2800	1.2		3.2			0.88		
五寨县	1.134					0.53	0.134	0.47	
岢岚县									
河曲县									
保德县									
偏关县	0.7254					0.5338			0.1916

附表 2:

农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 人口: 人; 面积: 万亩; 产量: 吨

区域	县(市、区)	常住人口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高产田面积	中产田面积	低产田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3143080	962.63	3.44	204.76	754.43	791.51	296.45	224.75	380.29	357.58	685.60	2068171.3
忻定盆地节水灌溉培肥改良区	小计	1530300	305.53	0.41	167.38	137.74	247.56	137.79	158.92	101.62	44.98	228.68	909690.0
	忻府区	567300	97.69		56.02	41.67	77.10	46.04	54.07	36.38	7.24	68.52	301800.0
	定襄县	225400	50.85		35.75	15.10	41.50	24.31	31.59	18.23	1.03	32.66	156900.0
	代县	220600	46.05	0.32	22.70	23.03	41.40	14.10	20.36	14.61	11.07	38.90	100990.0
	原平市	517000	110.94	0.09	52.91	57.94	87.56	53.34	52.90	32.40	25.64	88.60	350000.0
东部太行山山地丘陵集水保墒培肥区	小计	580649	146.55	3.03	24.51	119.01	117.02	43.86	26.02	24.90	95.63	92.57	186169.4
	五台县	312100	54.97	3.00	6.20	45.77	43.46	17.00	5.48	4.90	44.59	37.83	116200.0
	繁峙县	268549	91.58	0.03	18.31	73.24	73.56	26.86	20.54	20.00	51.04	54.74	69969.4

西部吕梁山 黄土高原水 土保持培肥 区	小计	1032131	510.55		12.87	497.68	426.93	114.80	39.81	253.77	216.96	364.34	972311.9
	宁武县	166112	65.65		0.60	65.05	52.45	17.60	9.73	25.16	30.75	11.86	17799.5
	神池县	109200	91.00			91.00	80.47	77.20		62.16	28.84	76.50	210000.0
	偏关县	117000	55.87		0.70	55.17	44.84		1.55	22.23	32.09	43.28	84500.0
	河曲县	114000	54.60		5.10	49.50	46.87		3.68	28.90	22.02	44.20	12850.0
	保德县	165897	40.69		0.33	40.36	37.04		0.33	5.00	35.36	35.20	58000.0
	五寨县	112000	75.00		5.00	70.00	60.00	20.00	19.00	30.00	26.00	75.00	445000.0
	岢岚县	86000	53.00		0.50	52.50	45.00		0.50	35.00	17.50	33.00	75000.0
	静乐县	161922	74.74		0.64	74.10	60.27		5.02	45.32	24.40	45.30	69162.4

附表 3:

忻州市大中型灌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 流量: 立方米/秒; 水量: 万立方米; 面积: 万亩

灌区名称	市	县(市、区)	主要水源名称	取水方式	取水能力		灌溉面积		备注
					流量	水量	设计	有效	
全市合计	忻州市					27723.43	178.225	141.176	
滹沱河灌区	忻州市	市直	滹沱河	自流	36.6	8500	40	32.04	
云中河灌区	忻州市	忻府区	米家寨、双乳山水库	自流	5	2151	16.67	14.28	
牧马河灌区	忻州市	忻府区	西岁兴水库	自流	3.5	1800	15.32	14.66	
向阳灌区	忻州市	定襄县	白村泉、寺家庄、玉会泉	提水	0.4	338.8	2.98	1.48	
池泉灌区	忻州市	定襄县	吕布泉、娘娘泉、马刨泉和黑龙泉等	自流	0.2	473	2.90	2.9	
滤泗河灌区	忻州市	五台县	唐家湾水库	提水	1.2	350	3.80	0.866	
小银河灌区	忻州市	五台县	郭家寨水库	自流	0.2	505.23	2.51	2.51	
阳武河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神山水库、槽化沟水库	自流	3	4163	18.62	18.62	

永兴河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观上水库、神沟水库	自流	4.3	1184	5.37	4.87	
北大河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大益渠、白利渠	自流	0.32	189	3.36	2.24	
同河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寿山水库、王北尧水库、 将军山水库	自流	0.6	200	1.43	1.29	
益民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滹沱河河水	提水	1.2	261	1.64	1.67	
长乐河灌区	忻州市	原平市	长乐河截潜流	自流	0.12	400	1.78	1.8	
崞阳泵站	忻州市	原平市	崞阳湖水库、崞阳北水库、 崞阳南水库	提水	0.96	158	1.21	1.17	
峨河灌区	忻州市	代县	峨河	自流	3.11	1500	11.06	9.24	
峪河灌区	忻州市	代县	峪河	自流	8	680	2.00	2	
茂河灌区	忻州市	代县	西茂河、东茂河、大茹解河	自流	8.68	800	4.50	4.2	
中解灌区	忻州市	代县	中解河	自流	1.1	388	1.50	1.5	
沱龙电灌站	忻州市	代县	地下水	提水	0.26	150	1.05	1.05	
龙山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龙山水库	自流	3	250	2.00	2	
虎山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虎山水库	自流	1	395	2.63	1.76	

羊眼河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羊眼河	自流	0.17	550	3.89	3.36	
红卫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下茹越水库	自流	1	240	2.00	1.68	
孤山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孤山水库	自流	20	549	7.50	2.67	
繁峙灌区	忻州市	繁峙县	繁峙水库	自流			2.51	1.97	
汾北灌区	忻州市	静乐县	汾河	自流	4	175	1.80	1.2	
南峰灌区	忻州市	五寨县	南峰水库	自流	5	750	5.00	5	
大东梁电灌站	忻州市	河曲县	黄河	提水	0.775	184.8	1.01	0.4	
文笔电灌站	忻州市	河曲县	河曲引黄工程主干渠	提水	0.565	92.6	2.00	2	
河曲引黄工程	忻州市	河曲	黄河龙口水电站库区	自流	5.04	346	10.19	0.75	

附表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县建设任务表

单位: 万亩

项目县	2011-2018 年建设 高标准农田	2019-2020 年建设 高标准农田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2021-2025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备注
			合计	其中已建设高标准农 田面积	合计	粮食生产功能区 面积	非粮食生产功能区 面积	
合计	112	53.09	201.735	66.786	191	64.83	126.59	
忻府区	15.40	10.05	46.035	17.77	30.67	26.07	4.60	
定襄县	14.59	9.86	24.31	9.66	20.73	9.57	11.16	
五台县	10.15	4.30	17	7.015	16.59	7.88	8.71	
原平市	20.85	2.24	53.34	14.84	13.47	11.05	2.40	
代县	17.80	4.85	14.01	11.06	10.26	2.41	7.85	
繁峙县	8.43	4.50	26.86		15	5.00	10.00	
宁武县	0.34	1.33			5.7		5.70	
静乐县	5.01	3.20			10		10.00	
神池县	10.30	4.00			14.25		14.25	
五寨县	6.44	2.42	20.18	6.44	10	2.85	7.15	
岢岚县	0.56	1.98			24.6		24.60	
河曲县	0.82	2.25			6.5		6.50	
保德县					1.99		1.99	
偏关县	1.41	2.12			11.68		11.68	

附表 5: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年度任务表

单位: 万亩

建设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分解					
	合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191	33.95	43.73	38.34	38.43	36.99
忻府区	30.67	6.62	10.41	5.36	4.55	3.73
定襄县	20.73	4.60	4.60	4.00	4.00	3.53
五台县	16.59	2.00	5.29	3.65	4.10	1.55
原平市	13.47	4.00	2.10	2.37	2.50	2.50
代县	10.26	2.00	2.04	2.01	2.06	2.16
繁峙县	15.00	3.00	3.00	3.00	3.00	3.00
宁武县	5.70	1.00	0.77	1.00	1.16	1.77
静乐县	10	1	2	2	2	3
神池县	14.25	3.00	2.18	3.50	3.31	2.26
五寨县	10.00	0.90	2.00	2.00	2.00	3.10

岢岚县	24.60	3.00	5.40	5.40	5.40	5.40
河曲县	6.50	0.70	1.30	1.50	1.50	1.50
保德县	1.99	0.53	0.47	0.48	0.31	0.20
偏关县	11.68	1.60	2.17	2.07	2.54	3.30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22.77			5.69	8.77	8.31
忻府区	4.48			0.00	3.87	0.61
定襄县	8.60			3.00	3.00	2.60
五台县	1.59			1.19	0.40	
原平市	2.50					2.50
代县	0.00					
繁峙县	0.00					
宁武县	0.00					
静乐县	0.00					
神池县	4.40			1.50	1.50	1.40
五寨县	0.00					
岢岚县	0.00					
河曲县	0.00					

保德县	0.00					
偏关县	1.20					1.20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60	16.00	15.70	11.37	10.85	5.85
忻府区	24.01	6.00	8.00	4.30	4.05	1.66
定襄县	14.29	3.00	4.50	2.80	2.80	1.19
五台县	0.80	0.30				0.50
原平市	10.77	3.80	2.00	2.37	2.50	0.10
代县	4.80	1.00	0.70	0.70	0.70	1.70
繁峙县	3.40	1.00	0.30	1.00	0.60	0.50
宁武县	0.15	0.15				
静乐县	0.10	0.10				
神池县	0.00					
五寨县	0.80		0.20	0.20	0.20	0.20
岢岚县	0.40	0.40				
河曲县	0.10	0.10				
保德县	0.00					
偏关县	0.15	0.15				

附表 6:

总投资测算表

县（市、区）	规模（2021—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投资估算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投资（1000 元/亩）
合计	191	286605	18.37	18870
忻府区	30.67	46080	4.48	4480
定襄县	20.73	31095	8.6	8600
五台县	16.59	24250	1.59	1590
原平市	13.47	20205	2.5	3000
代县	10.26	15405		
繁峙县	15	22500		
宁武县	5.7	8550		
静乐县	10	15000		
神池县	14.25	21375		
五寨县	10	15000		
岢岚县	24.6	36980		
河曲县	6.5	9750		
保德县	1.99	2985		
偏关县	11.68	17430	1.2	1200

附表 7:

资金筹措汇总表

建设任务	建设资金	其中					
		中央	地方				自筹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86605	190410	94485	84815	5266.8	4403.2	
忻府区	46080	30720	15360	12288	922.9	2149.1	
定襄县	31095	19930	9365	7492	561.9	1311.1	
五台县	24250	16220	8030	7547	483		
原平市	20205	13470	6735	5792	0	943	
代县	15405	10270	5135	4827	308		
繁峙县	22500	15000	7500	7050	450		
宁武县	8550	5700	2850	2679	171		
静乐县	15000	10000	5000	4700	300		
神池县	21375	14250	7125	6697	428		
五寨县	15000	10000	5000	4700	300		
岢岚县	36980	24680	12300	11562	738		
河曲县	9750	6500	3250	3055	195		
保德县	2985	1990	995	936	59		
偏关县	17430	11680	5840	5490	350		

附表 8:

分年度资金筹措表

规划单位: 忻州市

单位: 建设规模: 万亩; 建设资金: 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91	286605	190410	94485	84815	5266.8	4403.2	
1	2021 年	33.95	50925	33950	16975	15011	899	1065	
2	2022 年	43.74	65610	43740	21870	19423	1250	1197	
3	2023 年	38.34	57420	37940	18670	16870.5	1048.5	751	
4	2024 年	38.42	57630	38020	18710	16959	1047.5	703.5	
5	2025 年	37.00	55575	37050	18525	16801	1037.3	686.7	
	其中: 提质改造工程	18.37	18371	12247.67	6091.51	5004.27	316.82	728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19	4191	2794	1373.18	1117.6	83.82	140	
4	2024 年	7.27	7270	4846.67	2415.33	1938.67	145	321	
5	2025 年	6.91	6910	4607	2303	1948	88	267	

规划单位：忻府区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30.67	46080	30720	15360	12288	922.9	2149.1	
1	2021年	6.62	9930	6620	3310	2648	199	463	
2	2022年	10.41	15615	10410	5205	4164	313	728	
3	2023年	5.36	8040	5360	2680	2144	161	375	
4	2024年	4.55	6825	4550	2275	1820	136.5	318.5	
5	2025年	3.73	5670	3780	1890	1512	113.4	264.6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4.48	4480	2986	1494	1195	89	210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3.87	3870	2580	1290	1032	77	181	
5	2025年	0.61	610	406	204	163	12	29	

规划单位： 定襄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0.73	31095	19930	9365	7492	561.9	1311.1	0
1	2021年	4.60	6900	4600	2300	1840	138	322	
2	2022年	4.60	6900	4600	2300	1840	138	322	
3	2023年	4.00	6000	3600	1500	1200	90	210	
4	2024年	4.00	6000	3600	1500	1200	90	210	
5	2025年	3.53	5295	3530	1765	1412	105.9	247.1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8.6	8600	5734	2866	2292	172	402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3.0	3000	2000	1000	800	60	140	
4	2024年	3.0	3000	2000	1000	800	60	140	
5	2025年	2.6	2600	1734	866	692	52	122	

规划单位：五台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6.59	24250	16220	8030	7547	483			
1	2021年	2.00	3000	2000	1000	940	60			
2	2022年	5.29	7935	5290	2645	2486	159			
3	2023年	3.65	5475	3650	1825	1715.5	109.5			
4	2024年	4.10	6150	4100	2050	1927	123			
5	2025年	1.55	2325	1550	775	728	47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59	1591	1061	499	424	32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1.19	1191	794	373	318	24			
4	2024年	0.40	400	267	125	107	8			
5	2025年									

规划单位：原平市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3.47	20205	13470	6735	5792	0	943	
1	2021年	4.00	6000	4000	2000	1720		280	
2	2022年	2.10	3150	2100	1050	903		147	
3	2023年	2.37	3555	2370	1185	1019		166	
4	2024年	2.50	3750	2500	1250	1075		175	
5	2025年	2.50	3750	2500	1250	1075		175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2.50	2500	1667	833	717		116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2.50	2500	1667	833	717		116	

规划单位：代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0.27	15405	10270	5135	4827	308		
1	2021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2	2022年	2.04	3060	2040	1020	959	61		
3	2023年	2.01	3015	2010	1005	945	60		
4	2024年	2.06	3090	2060	1030	968	62		
5	2025年	2.16	3240	2160	1080	1015	65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规划单位：繁峙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5	22500	15000	7500	7050	450		
1	2021年	3.00	4500	3000	1500	1410	90		
2	2022年	3.00	4500	3000	1500	1410	90		
3	2023年	3.00	4500	3000	1500	1410	90		
4	2024年	3.00	4500	3000	1500	1410	90		
5	2025年	3.00	4500	3000	1500	1410	90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规划单位：宁武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7	8550	5700	2850	2679	171	0	
1	2021 年	1	1500	1000	500	470	30		
2	2022 年	0.77	1155	770	385	362	23		
3	2023 年	1	1500	1000	500	470	30		
4	2024 年	1.16	1740	1160	580	545	35		
5	2025 年	1.77	2655	1770	885	832	53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2024 年								
5	2025 年								

规划单位：静乐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0	15000	10000	5000	4700	300		
1	2021年	1	1500	1000	500	470	30		
2	2022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3	2023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4	2024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5	2025年	3	4500	3000	1500	1410	90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规划单位：神池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4.25	21375	14250	7125	6697	428		
1	2021年	3	4500	3000	1500	1410	90		
2	2022年	2.19	3285	2190	1095	1029	66		
3	2023年	3.5	5250	3500	1750	1645	105		
4	2024年	3.3	4950	3300	1650	1551	99		
5	2025年	2.26	3390	2260	1130	1062	68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规划单位： 五寨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0	15000	10000	5000	4700	300		
1	2021 年	0.9	1350	900	450	423	27		
2	2022 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3	2023 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4	2024 年	2	3000	2000	1000	940	60		
5	2025 年	3.1	4650	3100	1550	1457	93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2024 年								
5	2025 年								

规划单位： 岢岚县

单位： 建设规模： 万亩； 建设资金： 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4.6	36980	24680	12300	11562	738		
1	2021 年	3	4500	3000	1500	1410	90		
2	2022 年	5.4	8100	5400	2700	2538	162		
3	2023 年	5.4	8100	5400	2700	2538	162		
4	2024 年	5.4	8100	5400	2700	2538	162		
5	2025 年	5.4	8100	5400	2700	2538	162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2024 年								
5	2025 年								

规划单位：河曲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6.5	9750	6500	3250	3055	195		
1	2021 年	0.7	1050	700	350	329	21		
2	2022 年	1.3	1950	1300	650	611	39		
3	2023 年	1.5	2250	1500	750	705	45		
4	2024 年	1.5	2250	1500	750	705	45		
5	2025 年	1.5	2250	1500	750	705	45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2024 年								
5	2025 年								

规划单位：保德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						
			合计（万元）	其中				自筹	
				中央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99	2985	1990	995	936	59		
1	2021 年	0.53	795	530	265	249	16		
2	2022 年	0.47	705	470	235	221	14		
3	2023 年	0.48	720	480	240	226	14		
4	2024 年	0.31	465	310	155	146	9		
5	2025 年	0.2	300	200	100	94	6		
—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	2021 年								
2	2022 年								
3	2023 年								
4	2024 年								
5	2025 年								

规划单位：偏关县

单位：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资金：万元

序号	建设任务及年度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						
			合计	中央	其中				自筹
					地方配套				
小计	省	市	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1.68	17430	11680	5840	5490	350		
1	2021年	1.6	2400	1600	800	752	48		
2	2022年	2.17	3255	2170	1085	1020	65		
3	2023年	2.07	3015	2070	1035	973	62		
4	2024年	2.54	3810	2540	1270	1194	76		
5	2025年	3.3	4950	3300	1650	1551	99		
一	其中：提质改造工程	1.2	1200	800	400	376	24		
1	2021年								
2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5	2025年	1.2	1200	800	400	376	24		

